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須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提名，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項委員會任命的年期須於委任時由董事會釐定。
3. 受上文第1段的規限，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可分別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新成員替任。
4.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須於將予考慮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應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規範。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須：

- (a) 制定、檢討及落實(如適用)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政策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定期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任命、辭任或罷免的披露規定；
 - (iii) 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iv)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
 - (i) 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或政策摘要；
 - (ii) 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並制定物色及甄選將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的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彼等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iii)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作出委任以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臨時空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提供提名人選的充份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的水平，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致使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 (v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vii) 當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物色該名人士所使用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應該推選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 倘獲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然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 (viii) 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每名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以及披露其就上述事項作出的評估結果；
 - (x) 支援本集團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xi)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成效，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又或法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本公司應為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求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均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配合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諮詢

13. 委員會應就其甄選提名董事人選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
15. 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秘書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
16. 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向董事會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